

附件 2

关于《鄂尔多斯市健康影响评估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制定《办法》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成熟的实践基础，对于保障全市人民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 贯彻上位法与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

将健康融入政策措施，是从源头维护公众健康的治本之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系统评估各项政策对健康的影响上升为法律责任。鄂尔多斯市作为国家首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有必要通过政府规章的形式，将这一法律原则转化为具有操作性的地方治理规范。2026年初，全国爱卫会新修订印发的《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明确将“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作为评选全国健康城市的核心指标和前置条件。在当前鄂尔多斯市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及深入推进健康城镇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通过立法填补制度空白，确保在国家级

评审中“不丢分、走在前”。制定《办法》是严格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弥补鄂尔多斯市健康治理短板的现实需求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已实现跨越式发展，但在“大卫生、大健康”的治理理念转化上仍存在“软短板”。长期以来，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经济政策的出台主要考量经济效益和环境因素，而缺乏对居民慢性病趋势、意外伤害风险、心理健康影响及医疗服务可及性的前置评估。此前，卫健部门虽然已开始探索评估试点，但由于缺乏政府规章的强制力，各部门在提交规范性文件时，往往存在“应评未评”或“先发后评”的现象，导致评估缺乏刚性约束，流于形式。

（三）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实现弯道超车的战略选择

当前，国内健康影响评估立法已呈现“百舸争流”态势。宜昌市于2025年出台了全国首部政府规章《宜昌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日照市、攀枝花市紧随其后出台了政府规章，建立了“合法性审查+健康影响评估”双重把关机制。鄂尔多斯市作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有必要通过“小切口”立法，确立在健康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参考上述地区的立法实践，不仅要“跟跑”，更要“领跑”，探索出符合鄂尔多斯资源型城市特点的健康转型评估特色路径。

（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制度保障

健康影响评估涉及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司法、卫健等多个部门，制定《办法》是理顺跨部门协作机制的关键。通过确立“多重把关”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不仅要通过“法律关”，更要过好“健康关”，是提升鄂尔多斯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

二、《办法》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四）《“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五）《健康内蒙古 2030 实施方案》

同时，参考借鉴了《宜昌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邢台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日照市健康影响评估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晋中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和《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等城市的立法经验和实践做法。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五条）

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健康影响评估的定义、遵循原则、政府职责。核心要点包括：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管理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2. 评估对象：包括“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

3. 清单管理：评估事项范围清单由市卫健部门会同发改、司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动态调整。

4. 政府职责：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职责分工（第六条至第七条）

1. 卫健部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度建设、组织评估（市级政策及市级重大项目）、技术指南、专家库管理、督查指导等。

2. 其他部门：对其牵头起草的政策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评估；重大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督促。

3. 评估方式：可自行组织专家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三）评估内容与标准（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评估内容：聚焦健康公平，重点评估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环境和生活、健康服务和保障、其他可能对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方面。

2. 评估结论：分为两类——不存在不良健康影响或者不良健康影响显著轻微的，通过评估；存在明显不良健康影响的，提出修改完善、暂缓实施等意见。

（四）评估程序（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1. 政策评估：起草单位完成评估后，将评估报告随政策草案一并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具体评估工作。

2. 项目评估：项目单位在立项审批前完成评估。

评估时限：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复杂情况可延长至 30 日。

3. 结论运用：起草单位或项目单位应当采纳合理建议，采纳情况向卫健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不采纳且理由不充分的，卫健部门可向决策机关提出意见或向政府报告。

（五）监督与法律责任（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1. 监督抽查：卫健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应当评估而未评估、评估结论虚假、建议不采纳等情形。

2. 督促纠正：对具体违规情形，可提请本级政府督办，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 保密义务：对评估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公开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六）信息化与公众参与（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1. 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康影响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2. 公众参与：鼓励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专家、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意见，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3. 倡导性规定：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组织自愿参照开展评估。

（七）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条）